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雄簡字第707號

原告 張文賢即賢成工程行
被告 維爵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葉承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，得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此亦為同法第28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向本院起訴請求被告給付票款，惟查，被告之公司地址設新竹市、法定代理人之住所設於新北市，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票款之支票付款地位於新北市等情，分別有被告之公司基本資料、法定代理人戶籍查詢資料及該支票影本附卷可稽，是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或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管轄，本院無管轄權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9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何佩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9 日
書 記 官 林家妮